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200,923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934,219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均为2015年5月28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5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923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200,92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34,219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9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普利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6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宁波普利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